



理由陳述

修改《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為支付二零二零年度維持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正常運作和履行已承諾所需的開支以及其他必要開支，立法會於去年已審議及通過第 22/2019 號法律《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隨着第五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運作，為配合其施政，同時因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而導致的公共財政減少，以及為此而實施的稅務優惠及經濟援助措施開支的增加，有需要修改《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以便在財政上作出相應配合。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博彩收入帶來負面影響。根據最新評估，本年度的博彩毛收入預計將減至澳門元 1,300 億元，較原來澳門元 2,600 億元的估算大幅下調約百分之五十。考慮到博彩收入的減少，以及各項經濟援助措施所需開支的相應增加，預計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收入不足以應付預算開支，因此有需要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使用該法律第五條第一款所指的超額儲備款項。

有見及此，經審慎評估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議使用財政儲備中的超額儲備，以提供適當的財政資源，讓公共部門和機構有更大的空間，迅速及有效地執行各項疾病防控和經濟援助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本法案建議的預算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兩個部分：

- （一）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需要而作出的預算修改，主要包括執行疾病防控、推出特別稅務優惠以及經濟援助措施所引致的撥款增加，例如醫療衛生用品採購、中小企業援助、消費補貼計劃、稅務減免、退稅；而一些公共部門和機構部分原定活動及工程項目，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而取消、延期或縮減規模，就相關情況，同樣必須作出相應的預算修改；
- （二）為配合第五屆政府施政而作出的預算增加，主要是增加對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撥款，冀通過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加大對基建及中小型公共工程項目的投入，透過“以工代賑”的政策，扶持本地中小型建築公司及本地建築工人，從而達致“穩經濟、保就業”的宏觀政策目標。除此以外，在確保廣大居民福祉的前提下，部分公共部門和機構在本年度調升多個項目的資助預算金額，主要涉及社會保障範疇的資助，包括多發放一次醫療券，因此亦令相關開支預算有所增加。

另一方面，為紓緩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地企業和居民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本法案亦建議在原有的二零二零年度稅務優惠基礎上，加推以下多項特別稅務優惠措施：

- （一）豁免在酒店及同類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等與旅遊服務行業相關場所消費的旅遊稅，豁免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六個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扣減所得補充稅納稅人二零一九年度所得補充稅應繳稅額，上限為澳門元 30 萬元；
- (三) 將現行《職業稅規章》第四條 o) 項所指的固定年度扣減百分比，由百分之二十五調升至百分之三十；
- (四) 調升退還二零一八年度職業稅稅款的百分比及上限，百分比由原來百分之六十調升至百分之七十，上限則由原來澳門元 14,000 元調升至澳門元 20,000 元；
- (五) 豁免業權人為澳門居民的居住用途的不動產二零一九年度的市區房屋稅；
- (六) 除澳門元 3,500 元稅額的固定扣減外，再向作酒店及同類活動、寫字樓、商業及工業用途的不動產設立額外百分之二十五的市區房屋稅稅額扣減，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非澳門居民的納稅主體同樣受惠；
- (七) 豁免或退還二零二零年度執照及行政准照的發出和續期的印花稅；
- (八) 豁免或退還的士、貨車、客貨車、牽引車、教練車、校車、港澳跨境出租車輛及公共巴士，以及以酒店場所、旅行社及租車公司名義註冊的客運機動車輛二零二零年度的車輛使用牌照稅；
- (九) 所得補充稅納稅人及職業稅第二組納稅人向在澳門或內地設立的公益團體和慈善機構，以及內地縣級或以上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捐贈用作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現金和物品，全數視為費用或損失，並可從可課稅收益中扣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基此，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的收入總額修改為澳門元 111,825,655,900 元，而其開支總額則修改為澳門元 110,996,768,700 元。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的結餘金額修改為澳門元 828,887,200.00 元，該預算結餘僅由自治部門及機構預算執行結餘所組成。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的收入總額修改為澳門元 18,547,508,200.00 元，其開支總額則修改為澳門元 16,270,098,800.00 元，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的營運損益淨值最終為澳門元 2,277,409,400.00 元。

至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的開支總額亦修改為澳門元 318,849,900.00 元。

如前所述，本法案亦建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預算中增加一個用以使用財政儲備的預算收入項目，登錄款項為澳門元 38,950,654,700 元，以補足因預算收入不足以應付預算開支而產生的預算赤字。